

郑观应《救时揭要》新考及集外佚文

邬国义

摘要：《救时揭要》是反映郑观应早年思想的重要代表作。其中至少有 12 篇刊登于《申报》，另有原载于《申报》而后来未收入《揭要》的遗篇；在《揭要》总计 24 篇文章中，则有 20 篇之多撰于 1870 年代初期。因而，《救时揭要》主要是反映郑观应 1870 年代初期思想状况的作品，而非如以往所论认为是反映其 1860 年代（少数 1870 年代初）思想状况的论著。同时，新发现的郑观应散落在集外的一些重要佚文和诗歌，为进一步推进郑观应研究提供了新的文献资料。

关键词：郑观应；《救时揭要》；《申报》；考订；集外佚文

中图分类号：K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2014)03-0144-14

DOI:10.13644/j.cnki.cn31-1112.2014.03.021

作者简介：邬国义，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241）

郑观应是近代著名的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倡导中国近代化道路的先驱者，同时也是一位卓有成效的工商实业家。在纪念其诞辰一百七十周年之际，回顾其一生的思想历程，从其早期著作《救时揭要》、《易言》到集大成之《盛世危言》，典型地反映了近代这一时段中国社会的思想发展进程，在当时且对后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拟对其早期的代表作《救时揭要》作一具体深入的考订，以纠正以往的一些认知；同时披露一些新发现的郑观应散落在集外的佚文、诗歌，提供新的资料，希望能引起学界的兴趣与重视，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一、《救时揭要》与《申报》问题

《救时揭要》是反映郑观应早年思想的一部重要著作，它于“同治十二年癸酉（1873 年）仲春镌”刻出版后^①，使青年郑氏在社会上赢得了相当的声誉。关于其写作缘起，郑氏本人在《自序》中说“又复触景伤时，略陈利弊，随所见闻，频登《申报》，更伸鄙臆，撰成是编。”^②由此透露了其文曾“频登《申报》”的事实，阐述了其与《申报》之间的联系。

后来的研究者一般都注意到这一史实。如夏东元先生在《郑观应传》中便指出，郑氏在《申报》创刊后的一段时间，“确曾在该报连续发表过不少篇章，有些如《澳门窝匪论》、《论戒杀放生》等，与《救时揭要》所收相同”^③。叶世昌、吴修芝在《〈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

收稿日期：2012-12-07

① 郑观应《救时揭要》，同治十二年癸酉（1873 年）刊本，扉页；正文首页下署“香山诚中子荣阳氏著”。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 页。

③ 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5 页；修订本，第 17 页。

言》成书考》中，也指出《救时揭要》成书前，已有一些文章先在《申报》上发表，并列举了《戒鸦片烟论》、《论戒杀放生说》、《拟遍考医家以救生命论》、《拟禁鸦片论》、《澳门窝匪论》等篇目及刊登日期^①。

不过，尽管如此，夏先生认为《救时揭要》“多数篇章是六十年代所作，少数篇章是七十年代初所写”。因此，把它作为“反映郑观应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初（下限至一八七三年）的思想水平的作品”^②。这样就将其定位为主要是反映郑观应1860年代思想状况，少数是1870年代初思想状况的作品。此后在《郑观应传》（修订本）及近年出版的《郑观应年谱长编》中，也都重申了这一观点^③。

之后，易惠莉先生在其专著《郑观应评传》中，专门列有“《救时揭要》与《申报》”一节，文中较仔细地核查了《申报》，列举了郑氏于1872年8—11月在《申报》上刊发的10篇文章，并指出上述文章在收入《救时揭要》时，都有程度不同的文字改动删订^④。再加上其新发现而未收入《揭要》的《问报关必用西字来书》一篇，计共有11篇^⑤。

如此，在《救时揭要》总共24篇文章中，在《申报》刊发过的即有10篇之多。因此，易著提出了自己新的看法，认为，“总之，除刊于《申报》的十篇文章外，《救时揭要》中的其他十三篇文章也不同程度地与《申报》有密切的内容的联系，不能排除它们也是郑观应为向《申报》投稿而作的可能性”。指出除《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一篇外，“其余十三篇都出郑观应作于1872年下半年时间之内的”^⑥。也就是说，《救时揭要》中的文章，基本上都是撰于1870年代初期。

考察郑观应在《申报》发表的文章，不止是简单的刊文数量多少的问题，而是关涉到郑著的撰述年代及其早年思想的定位问题，即《救时揭要》的文章主要是反映郑观应1860年代的思想状况，还是反映其1870年代初思想状况的问题。与之相联系，自然也影响到对其早期思想的衡估与评价问题。

笔者倾向于易著的这一认知，认为《救时揭要》的文章主要是反映郑观应1870年代初思想状况的作品。不过，易说关于其余13篇文章，“不能排除”郑观应为向《申报》投稿而作的“可能性”是一回事，但要得出“都出郑观应作于1872年下半年时间之内”的结论，则还需要实证的说明。在未对这些文章一一作出考订之前，恐尚难以坐实这一结论。因此，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深入探研，以新发现的史料对此作一详细的考订与说明。

① 《历史学》1979年第4期。文中谓“其余不一列举”。但其文中也有误，如所举《戒鸦片论》、《论戒杀放生说》，分别载于《申报》1872年9月3日和9月9日，前者署“寓沪晓岑氏稿”，后者署“鹿城漏刃余生客述”，均非郑观应所作。

② 夏东元《郑观应传》，第15页；修订本，第17页。注文中说“《救时揭要》所收的文章内容基本上反映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历史情况，个别地方有涉及到七十年代初的历史的。如《论救水灾》谈到泰西治水之法”云云。

③ 如《年谱长编》中称“从内容看大多反映19世纪60年代的事，但有几篇涉及70年代初期的事，例如《论救水灾》一文涉及1873年出版的《中西闻见录》中的《泰西河防》，至于临时加进的那篇《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开头所说“《瀛寰琐纪》所论‘内地轮船进止议’，即可断定《大略》一文为1873年初的作品。”夏东元《郑观应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2页。

④ 列举的有以下10篇：1.《澳门猪仔论》，署名“岭南指迷道人郑香山未定稿”，载《申报》1872年8月3日。2.《续澳门猪仔论》，署名“（镜）濠[镜]醒世道人来稿”，1872年8月6日。3.《求救猪仔论》，署名“岭南苍生合启”，1872年8月28日。4.《痛亡者无归论》，署名“粤东假鸣子来稿”，1872年8月29日。5.《议遍考医家以救生命论》，未署“罗[浪]浮[山]樵稿”，1872年9月25日；收入《救时揭要》时，改名《拟遍考庸医以救生命论》。6.《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以保卫商民论》，署名“星峰待鹤居士稿”，1872年10月11日；收入时改名《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7.《论皮鲁国贩人为奴事》，无署名，1872年10月17日；收入时改名《记猪仔逃回诉苦略》。8.《论禁止贩人为奴事》，无署名，1872年10月18日；收入时改名《论禁止贩人为奴》。9.《拟禁鸦片烟论》，未署“星峰荣阳居士甫稿”，1872年10月29日；收入时改名《拟自禁鸦片烟论》。10.《澳门窝匪论》，署名“醒世道人荣阳氏甫稿”，1872年11月12日。参见易惠莉《郑观应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7—58页。

⑤ 但易著中误标题“问报”为“闻报”。另，小注中指出还有《赈饥十二善说》、《论救荒要务》两篇。因两文主要系抄录他人文章而成，缘此之故，后来没有收入《救时揭要》。

⑥ 易惠莉《郑观应评传》，第60—61页。

仔细搜检查核的话,其实郑观应在这段时间中,在《申报》上刊出之文并不止以上10篇。以上数字,事实上还有缺漏。据笔者考察,至少还应增加以下3篇。

(1)《论医生药铺夜间不肯赴诊开门事》。署“假鸣友稿”,载《申报》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五日(1872年8月8日)。此文后未收入《救时揭要》。

按《申报》1872年8月29日载有《痛亡者无归论》,署“粤东假鸣子来稿”,为郑观应所作,后收入《救时揭要》。此文署“假鸣友稿”,内容系揭露上海有的医生和药房在深夜不肯出诊,致使病人不治而亡。文中指出“坐视不救,夫果谁之罪欤?每见颂扬医生者,辄谓之起死回生,而药铺自表心术,亦必谓存心济世。试一顾名而思义,岂可见危不救乎哉?”又针对此事感叹道“即如贱工之剃头者,虽在深夜闻呼挑痧,无不立至,其亦不失为救人矣。而医生则知书明理,药铺则巨本经营,其存心不若剃头之贱工,良可叹矣。”^①其内容与郑撰《拟遍考医家以救生命论》相同。故此文为郑氏所作无疑,应是既未收入《救时揭要》,后来编《郑观应集》时也漏收的一篇佚文。

据文中称“近来症甚多,危在顷刻,若医药稍迟,百无一活”,又讲到“昨友人来云,有逆旅客某侨寓行栈,夜深得症,势甚危急,亟请沪上著名之某医来治”云云^②,故可知郑观应撰写此文时距“近来”不远,为当下的及时写作,当作于1872年8月以后。

(2)《论直隶水灾》。无署名,载《申报》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七日(1872年9月19日)。收入《救时揭要》时,改名《论救水灾》。

此文在《申报》刊登时虽然没有署名,然查其文中说:

呜呼,天灾流行,国家代有,然未有如近年直隶之甚者也。按去年夏秋之际,阴雨连绵,数月不止,河水盛涨,崩堤决口。今年夏秋之间,雨又大作,较之去年为尤甚。……若总直隶一省而计之,则损坏之房产等物,所值奚止千百万?而民人之颠沛流离无栖止者,又奚止百万人哉?亦云惨矣。……今年夏秋之间,雨又大作,较之去年为尤甚。……若今年之灾既成,抚绥而安集之,是在为上者之尽心民事,而海内好善之士,谅必踊跃而助赈之举,不使去年诸人得专美于前也。^③

将其与《救时揭要》中《论救水灾》一文对勘,两者内容、文字大体相同,故《揭要》中此文实曾刊登于《申报》。后此文收入《揭要》时,在内容上作了一些修改。如文章开头,增加了“俗说‘世有大患者三:一曰水,二曰火,三曰贼。’……何水灾近世如是之多也?呜呼,兵戈未息,水患频兴,或两广常被水灾,或长江时罹水患,黄河水决,清水潭崩,哀鸿遍野,惨不可言”一段总括性的文字。

据1872年8月出版的《中西闻见录》第1期所载艾约瑟《泰西河防》说“同治十年,北省多雨,自夏及秋,连日霪霖,河决为灾,父老咸言六十年来所未见之水灾也。直省之顺天、保定、天津、河间四府之地,大半成泽国。”^④故上举此文所说“去年夏秋之际”,当在同治十年即1871年。而文中所说“今年夏秋之间,雨又大作”云云,可知此文当作于同治十一年(1872)夏秋之后^⑤。又,《救时揭要》中刊载的此文后半段与同年九月初六日(10月7日)《申报》转载的《香港近事编录》上《御水灾议》有相当关系,故当作于此年10月7日之后^⑥。

(3)《拟收恤穷民以戢盗贼论》。无署名,载《申报》同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1872年11

①②《申报》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五日(1872年8月8日)。

③《申报》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七日(1872年9月19日)。

④艾约瑟《泰西河防》,《中西闻见录》1872年第1期。

⑤又,《救时揭要》此文最后说到“然疏通浚通之法,经中西新报艾约瑟缕详,毋俟余之赘述矣。”文中已提到艾约瑟《泰西河防》,该文连续刊载于《中西闻见录》1872年第1—3、6、8期,即1872年8—10月,1873年1月、3月。也可知郑观应此文当作于1872年8月以后。

⑥《申报》同治十一年九月初六日(1872年10月7日)。关于此文后半段与《御水灾议》,及下文中《论广东神会梨园风俗》与《申报》刊登的署名“遇安山人”《修行功德论》之间的关系,笔者另有专文论述。

月 29 日)。收入《救时揭要》时，改名《拟设义院收无赖丐人使自食其力论》。

按此文论及如何处置穷民乞丐的问题。文中讲到“夫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对待贫民乞丐，主张筹集一笔巨款，“于大都会之所在，则设一栖流局，仿外国之规模，广置田产，大开屋宇，严立章程，按给衣食，以收养诸无赖之乞人。或督之以耕耘，或课之纺织，使之仍有所事事，不致妄为”。提出在各省设立栖流局，使贫困无依的乞丐耕织自给。“如此则涇渭不患其不分，内忧不患其不靖，邦本不患其不固，民心不患其不归矣。深于戢盗者，得弗以为过谈否耶？”^①两相对照，其内容与《救时揭要》中的《拟设义院收无赖丐人使自食其力论》相一致。故此文也曾刊登于《申报》，后收入《救时揭要》时，文字作了较大的删改修订。此文是现所见郑观应在《申报》上刊登、后收入《揭要》时间上最晚的一篇，故可知《救时揭要》结集成书的时间当不会早于 1872 年 11 月底，应已在本年 12 月初之后。

由上所揭，新发现的刊在《申报》上的 3 篇文章，除《论医生药铺》一文后未收入《救时揭要》另计外，新增的有 2 篇。如此，加上原先的 10 篇，《揭要》中郑观应在《申报》发表的文章增加到了 12 篇。换言之，即《救时揭要》总计 24 篇文章中，至少有一半以上是作于 1872 年 4 月《申报》创刊之后。

此外，笔者还认为，《申报》同治十一年七月十六日（1872 年 8 月 19 日）刊登的《岭南赌风猪仔宜禁论》，署名“铁城岐峯悯世散人稿”，疑也应为郑观应所撰。其理由如次：

郑观应在《申报》上撰文，曾用了各种不同的化名，如“岭南指迷道人”、“濠镜醒世道人”、“岭南苍生”等均是郑氏化名。而在《救时揭要》中，则用了“铁城红黑海五柳居荣阳氏”的署名。另也有“铁城慕雍山人”、“铁城杞忧生未定稿”等的署名。此处用“铁城岐峯悯世散人稿”，铁城岐峯即今香山县城石岐乡的别称。虽说此文中说到“昨阅贵馆《申报》郑君香山《澳门猪仔论》，兹复览醒世道人续稿，激昂流弊，先得我心所同然，不禁同增浩叹，同增发指”云云，作者似乎应是郑香山、醒世道人之外的人。但据郑观应以“濠镜醒世道人”在《申报》发表的《续澳门猪仔论》中说“昨读贵馆《申报》所登香山郑君《澳门猪仔论》一篇，可谓有心世道，洞悉时弊，其所论为不诬矣。余世居澳门，素知澳门一隅……仆虽贫士，悯此苍生，不避嫌疑，爰将澳门情事续成此论，录呈台政，并恳登诸《申报》。”^②这里所谓“香山郑君”其实就是郑观应本人，后在《救时揭要》中，即删去了此段文字。因此，这里所署“铁城岐峯悯世散人”的情况也可能与此类似，也是郑观应的化名之一。

从此文的内容来看，论述的是广东岭南赌博与猪仔流毒之事。文中讲到“夫我粤俗，最坏者赌博之流风日炽，最惨者猪仔之流弊弥深。当日者赌博之场，祇开于香港；猪仔之毒，只流于澳门。今则粤省内外，赌博之风与猪仔之害不减澳门之盛。民生涂炭，伊于胡底？”与郑观应《救时揭要》中反对卖猪仔与禁赌的主题、内容相一致。如《澳门窝匪论》中就曾批评，澳门地方“复创陋规，设猪仔馆，大开赌场”^③；《论广东神会梨园风俗》也谈到“赌博藉此开场，棍徒逞其伎俩”之事^④。

从文字上看，与其撰写的相关文字多有相似之处。如文中讲到“昔贞观之朝，使李靖等十三人分行天下，察长吏贤不肖，问民间疾苦。故官无旷职，民无怨心，外门不闭，行旅不齎粮。猗欤盛哉，何其治道之隆也！”与之前他在《申报》刊登的《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所说“昔贞观朝，使李靖等十三人分行天下，察长吏贤不肖，问民间疾苦，故官无旷职，民无怨心，外门不闭，行旅不齎粮。乃昭其临御之诚，爱护之至，保民之道得矣。”^⑤两者文字几无不

① 《申报》同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1872 年 11 月 29 日）。

② 《申报》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三日（1872 年 8 月 6 日）。

③ 《申报》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二日（1872 年 11 月 12 日），又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 17 页。

④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 34 页。

⑤ 《申报》十一年九月初十日（1872 年 10 月 11 日）。

同。又,文中说到“所以遽未禁绝者,以小丑未平,元气未复,不暇治之……多黍多稻之秋,小丑既平,而后无赖棍徒,又何敢肆其猖獗乎?”之前他在《申报》撰刊的《求救猪仔论》中也称“小丑未平,元气未复,尚云治理之不遑。”^①此文中说到“黄金易尽,青史难湮,人生百年……彼石家金穴,邓氏铜山,又何能保其长享乎!”他在《救时揭要序》中说“况乎人生难得,岁月易迁,瞬息百年……石家金穴,邓氏铜山,过眼烟云,而今安在?”^②意思、文字也是相类似的。鉴于此,笔者虽不敢必,也未予计入,然颇疑其为郑观应所撰之文。

二、《揭要》其余部分文章的考订

关于《救时揭要》其余部分的文章,从文本本身考察,结合文中提供的一些线索,细加研读,其中大多也可考出其写作年代。现具体考订如下:

(1)《救猪仔巧报》。此文与郑观应在《申报》上登载的《澳门猪仔论》、《续澳门猪仔论》、《求救猪仔论》为同一内容主题。其中有关“马利古士号”(Maria Luz)苦力船事件。

文中讲到“马利古(土)[士]船上所载佣工人往夏湾拿,俗名‘卖猪仔’,因风遂泊于东洋之神户。其中猪仔受苦不堪,纷纷投水,被英国兵船瞥见救起,即交复原船……于是猪仔二百余名各诉苦衷,尽脱苦海。孰知同时亦有东洋船被溺山东,复经地方官救起,共四十余名。猪仔回申之日,正洋商返邦之时。”^③按《申报》同治十一年九月初二日(1872年10月3日)载《猪仔出洋亟宜澈底清源论》说“本年七月十二日,有猪仔船一只,遇风泊于东洋,船内被买猪仔人遂纷纷投水,欲望一线之生。经英官之驻东洋者赴救,提衙审讯,尽得其情”云云,以及在香港审案的情况^④。知此事即发生于本年8月。

再查《申报》九月二十三日(10月24日)《猪仔到申后情形》报道说“昨录拐去猪仔,经陈司马带领回申,已于二十一日未刻到埠矣。”据此,“马利古士号”上的猪仔于1872年10月22日返回上海。同日《申报》又载《日本商遭风来申》事说“昨九月二十一日,由天津轮船返来东洋人四十五名,均系在山东洋面遭风坏船,经救起之难民也。……其留道之东洋人,前已知照驻扎上海之日本官到道,设法送归乡国矣。”^⑤讲述了日本商船在山东洋面遇难而被救之事,与此文中所称“猪仔回申之日,正洋商返邦之时”,正相符合。故此文当作于1872年10月下旬之后。

(2)《论医院医家亟宜考究》。此文主要论述关于医院、医家考试事宜。文中指出“惟近多射利之徒……以其求财亦快,以其骗人亦易。……今各处所设医院,原欲慈惠咸孚,恒以己溺己饥为念,岂任伊党贼我仁心,藉为利藪。鄙人以公举尚不若以会商官宪,以閤省之悬壶为业者,设法考试。果能深明利害,缕析条分,底蕴既占见,方准行道。”^⑥

按文中主张对医生进行考试,与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1872年9月25日)《申报》载郑观应所撰《拟遍考医家以救生命论》所说,“飭下各督抚,将各省之医生设法考验,如有明医中之理,着给以凭文”^⑦,系同一内容,两文之间也有密切的关联。如易著所指出,此文与发表于《申报》的郑文系姊妹篇性质。故此文亦当作于1872年9月前后。

(3)《辨洋人新闻纸于中土不宜开金矿论》。此文甚短,其中讲到“贵馆论‘中土宜开金矿,开在官则是,开在民则非。’余谓不然。开在官不是,开在民亦不是。何也?……贵国不思前后利害,惟利是图,故君子不取焉。”^⑧

① 《申报》十一年七月廿五日(1872年8月28日)。

②③⑥⑧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4、14、27—28、24页。

④ 《申报》同治十一年九月初二日(1872年10月3日)。

⑤ 《申报》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1872年10月24日)。

⑦ 《申报》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1872年9月25日)。

按此文讲到“贵馆论”开金矿云云，可知是为与上海西人报纸的言论进行辩驳而撰写之文。郑观应对此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也是有关时事的论述。此文的具体写作时间虽尚难确定，但报刊文章具有相当的时效性，故其写作也当在 1870 年代初。

(4) 《论广东神会梨园风俗》。主要批评广东迎神赛会和梨园演戏奢靡的风气，是“以有用之财，作无益之事”，主张“有心世道人心者宜出示严禁，开导愚蒙，使省梨园神会之资，改作济世救民之事，岂不善哉”！

此文中说“吾粤神会之盛，梨园之多，甲于他省。而有伤世道，较花烟馆尤为盛也。当会境之设也，神灵寿诞，或孟兰会……不可枚述。其蓬厂腊串灯最可虞者……以致连年失慎，祝融肆虐。今年沙头有回禄之灾，继有香港孟兰会醺蓬之变。……若其大者，粤省中遇灵神之期，无不张大灯火。”^①其中讲到广东沙头和香港火灾之事。

查《申报》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1872 年 8 月 29 日）转载《香港中外新闻》报道《醺坛失火》说“粤俗于迎神赛会之举，甲于他省，即竭尽资财亦所不靳。习俗使然，城乡一辙。河南沙溪康公庙于是月七日，值康公宝诞，建醺坛场盛设……孰料于是日午间失火，延烧棚厂，遂至庙宇亦为之一烬。救火者纷集”云云^②。两天后，又报道《香港博物院被火》，称香港开设博物院，凡奇珍古玩、瑶草琪花等，“皆可以入社摆列，以供鉴赏。……棚卜又挂设各式洋灯，以为夜间来游者之助。乃今于英廿二号晚间，游人蚁集，方在品玉评花，而中有一灯离棚较近，火光一逼，燎及芦棚，登时有焚如之势，众人扑救已无及矣。凡有奇珍，尽成瓦石，计数不下百万金云”^③。故此文之作，当在 1872 年 8 月底之后。又，此文后半段文字与同年九月初九日（10 月 10 日）《申报》刊登的署名“遇安山人”《修行功德论》一文有相当关系，故当作于此年 10 月 10 日之后^④。

(5) 《劝戒杀放生论》。主要是宣传劝善积德、因果报应的内容。叶世昌、吴修芝在《〈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成书考》中，将《申报》上刊载的署名“鹿城漏刃余生客述”的《劝戒杀放生论》，与郑观应撰《劝戒杀放生论》误为一谈。但两文确有相当的关联^⑤。

据《申报》同治十一年八月初七日（1872 年 9 月 9 日）“漏刃余生客”所撰《劝戒杀放生论》称“余……即于咸丰八年春创立放生会……至十年四月初八夜，梦至一处……未几，鹤市先沉，鹿城继陷……洎乎克复回乡……乙丑七月初七夜，复梦神训余曰‘尔能不忘夙愿，痛定思痛，理属可嘉。尔本无微名之享，且无弱息之延……兹当许汝入泮，益锡汝一子。’后果侥幸游庠，产生一男。余自此愈加勉励”云云^⑥。可知此文作者为“鹿城”即江苏昆山的一名秀才。文中“乙丑”为同治四年（1864），说明其事至少在 1865 年之后。按郑观应文中说到“余友述鹿城一茂才，素好放生。于十年四月初八日，梦至一处……乙丑七月七夜，复梦神训”云云，其中大段引录了《申报》上刊载的“漏刃余生客”之文，故此文写作当在 1872 年 9 月之后。

事实上，不仅是上述故事，而且其中众多的文句，如该文中说“昔苏东坡尝曰：予少不喜杀生，但未能断也。近年始能不杀羊豕，然性嗜蟹蛤，故不免杀。自去年得罪下狱，始意不免。既得脱，遂自此不杀一物。有饷蟹蛤者，即放江中云云。……唐白乐天有《放生议》，真西山有《不杀戒》。颜鲁公作郡县，所至皆立放生池，共八十一所。即东坡在杭，奏修西湖，以续放生池，诚善举也。”这些均被郑观应放进自己的文章之中^⑦。由此可见，在写作过程中，郑观应还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 34 页。

② 《申报》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1872 年 8 月 29 日）

③ 《申报》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1872 年 8 月 31 日）

④ 《申报》同治十一年九月初九日（1872 年 10 月 10 日）。

⑤ 易惠莉《郑观应评传》已指出郑文中提及的“余友述鹿城一茂才，素好放生”一事的具体内容，就是来自《申报》此文。见氏著，第 60 页。

⑥ 《申报》同治十一年八月初七日（1872 年 9 月 9 日）。

⑦ 具体可参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 40 页。

吸取了他人的一些思想观点和素材、文辞等。

(6) 《劝戒溺女》。主要论说反对当时溺女的陋习。其中批评说“按溺女之风,近世各直省所在多有,相习成风,恬不为怪。无论贫者溺,即不贫者亦溺;无论生女溺,即生男亦溺。呱呱堕地,即付沉沦,蔑理伤和,莫此为甚!各州县虽有育婴堂,而四乡穹远,人皆惮于抱送,往往生即淹毙,以致辗转效尤,日甚一日。……约计每年每邑溺死女孩,少则数千,多且数万。此天下古今第一痛心事也。”文中又称“历来溺女受祸者极多,曾辑有成帙,姑录一段以为溺女者戒”云云^①。可见其有关内容应该是有所本的。

按此文所论与余治所辑《得一录》一书有密切关系。查《得一录》卷二《保婴会规条》说“近世溺女之风,各直省乡里小民所在多有。呱呱堕地,即付沉沦,蔑理伤和,莫此为甚!育婴堂既不能强之必送,而救援之法穷矣。”又,其中《保婴会规条缘起》说:

邑城例设有育婴堂,收养遗孩……法意良美,诚盛典也。但四乡穹远,跋涉为艰。贫者每惜小费,入城路远,每多惮于抱送。故贫乏之家,生育稍多,迫于自谋生计,往往生即淹毙,相习成风,恬不为怪。不特生女淹,甚至生男亦淹;不特贫者淹,甚至不贫者亦淹。辗转效尤,日甚一日……闻之酸鼻,言之痛心。^②

与上举郑文相对照,甚至两者文字多有雷同,可知郑观应多借用了后者的文字。姑再举一例,如郑文最后一段说“兹有《保婴会规条》,法良意美,洵足补育婴堂之所不及。其法:各就乡隅集一善会,或以十里为限。凡地方贫户生女,力不能留养者,准到局报明。每月给白米一斗,钱二百文,以半年为度。半年以后,或自养或抱送,听其自便。实则半年以后,小孩已能嬉笑,非特不忍溺,亦必不忍送堂矣。……愿与天下有心人共起图之。”^③经查同样是出于《得一录》中的相关内容^④。

关于余治《得一录》一书,据余治自己说“余于道光己酉,曾采取古今各种善举章程足资仿办者,汇成一书,名曰《得一录》。盖取得一善则拳拳服膺之意,将以资观感,利推行也。”^⑤可知早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余治取古今各种善举章程汇辑成书。但此书后毁于战火。后余治避居上海,及至同治八年(1869)得友人资助,乃重为补辑刊行。据《余孝惠先生年谱》,《得一录》刊行于同治八年己巳(1869)。又查该书内封署“同治己巳秋八月”,说明在1869年秋付刊,而据前面吴云的《序》,末署“时己巳冬日归安吴云”^⑥,说明至此年冬才正式出版。故郑观应看到此书,并引用其中的文字来撰文,则已在1870年之后。

余治是当时江南著名的慈善活动家,俞樾《余莲村墓志铭》称“生平善事不胜书,其规条详所著《得一录》中,而戒溺女、禁淫书则其尤用意者。”^⑦郑观应在《庶几堂今乐序》中说:“余老友江阴余莲邨先生,敦行善事垂五十年。凡至上海,必相过从”云云^⑧。显见两人的关系十分密切。余治比他年长三十多岁,故其受到余治的影响是很自然的。我们知道,余治即是为郑观应《救时揭要》作序之人,称道其书说“崇论宏议,震古烁今,又复抉摘隐微,切中时弊。大声疾呼,唤回醉梦……此经世大文也,急宜付梓,以当宝筏。”^⑨又据郑观应《盛世危言》《凡

①③⑨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37、38;37、38;3页。

② 余治辑《得一录》卷2,同治八年己巳(1869)秋苏城得见斋刊本,第1页。

④ 《得一录》中《保婴会规条》说“保婴会之举……所以补育婴堂之所不及。……地方凡有生育男女,如果系极贫不能留养者,必协同邻右作保,到局报明。司察亲往查验属实,即给白米一斗,钱二百文……五月之后,如果万不能养,方为设法代送婴堂。……姑以十里为限……若养至四五月后,小儿已能嬉笑,娇憨之态,最动人怜,父母必有不忍弃而勉力留养者。……愿与有志之士急起图之。”余治辑《得一录》卷2,第2—5页。

⑤ 余治《跋后》,《得一录》卷尾,第2页。

⑥ 余治辑《得一录》卷首,第3页。

⑦ 俞樾《例授承德郎候选训导加光禄寺署正銜余君墓志铭》,余治《尊小学斋集》后附,光绪九年癸未(1883)刊本,第2页。

⑧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第1163页。

例》说，该书“承江苏善士余莲村先生改正，即付手民，名曰《救时揭要》”^①。可知此书还曾经余治的修改而后刊印。由两者的关系而言，余治对郑观应的影响其实还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7)《救济速报》。也是有关宣传劝善积德、因果报应的文章。文中说到“扬州杨凤山太史与余述：同乡张某，颖悟好学，勤俭好施……路遇丐者必给钱。……及领乡荐赴礼闱，虽处京师，施与不减。……甲子岁寇起……明年大饥，道殣相枕。张罄家以糜粥济之，活者万计。次年赴试……果登甲榜，官至尚书。”^②甲子为同治三年（1864），后二年赴试中进士，在1866年，至于“官至尚书”则更要晚，恐怕至少也要四五年时间。故此文写作应在1870年之后。

又，文末论述道“近世大家，如吴门之潘氏、昆山之徐氏、常熟之蒋、常州之赵、钱塘之许、溧阳之任、南昌之熊、桐城之张，皆其先世积德累功所致。昭昭耳目，巷谈街议，咸以为劝，毋俟余之赘述矣。”^③据余治《得一录》卷五《救荒福报》说“考诸记载，赈荒善报，几不可胜数，兹特就臆见所及，胪列之以资劝感。”此下小注云“至近世大家昭昭在人耳目者，如吾吴之彭氏、潘氏，以及昆山之徐、常熟之蒋、常州之赵、钱塘之许，其先世之积德累功，固妇竖所共知者，兹不复赘。”^④两相对照，文字的相似性也十分明显。如前所揭，应该也是作于《得一录》刊行以后的，即已在1870年之后。

以上我们分别考察了相关文章的撰写时间。据上所考，应当说《救时揭要》绝大多数的文章已可知其比较具体的时间。只剩下其中的4篇，即《堪舆吉凶论》、《劝公门修行》、《论三教要旨傍门惑世》、《或问守身要旨》，由于文中没有比较明确的时间标识，尚难以断定其具体的写作时间。

综上作一小结，在《救时揭要》总计24篇文章中，其中有12篇发表于《申报》上，另有3篇与《申报》的报道和文章直接相关，就其与《申报》的关系而言，即有15篇作于1872年4月《申报》创刊之后；另还有4篇也可知撰于1970年代初。再加上1873年1月之后，临时添加进《揭要》的《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一文。如此，有20篇之多撰于1970年代初期。由此事实，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判断，《救时揭要》主要是反映郑观应1870年代初思想状况的作品，而非如以往有些论者所说，认为基本上是反映其1860年代（少数为1870年代初）思想状况的论著。

事实上，确如郑观应最初在《自序》中所说，《救时揭要》是其“触景伤时”、撰文“频登《申报》”后的产物。此后，他在1880年出版《易言》（三十六篇本）《自序》中又说“往余于同治庚午、辛未间，端居多暇，涉猎简编，偶有所见，随笔札记。内之积感于寸心，外之眷怀于大局。目击时艰……积若干篇，存之篋衍，徒自考镜，未尝敢以论撰自居。而朋好见辄持去，杂付报馆，又阑入近人所刻《闻见录》中。”^⑤“同治庚午、辛未间”为1870、1871年，时郑观应已年29、30岁，思想渐趋成熟，故有此撰作。此处他阐述自己写作《救时揭要》的缘由与情况，应当说还是比较符合实际的。虽说其中讲到“朋好见辄持去，杂付报馆”的话，仍不真实而有矫情之处，似乎文章见报是他出于被动的产物。而据郑观应以“濠镜醒世道人”在《申报》发表的《续澳门猪仔论》中说“仆虽贫士，悯此苍生，不避嫌疑，爰将澳门情事续成此论，录呈台政，并恳登诸《申报》。”^⑥文中“恳登诸《申报》”的话，清楚地表明是他本人极为主动的向《申报》投稿，而非消极被动的行为^⑦。

从1872年4月《申报》创刊仅二个月后，郑观应即以多种化名主动投稿，其文章也频频见报，既有署名“来稿”的，有的甚至还作为申报馆未署名的“论说”加以发表。由这些情况来

①②③⑤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238、43、44、63页。

④ 余治辑《得一录》卷5，第19页。

⑥ 《申报》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三日（1872年8月6日）。

⑦ 从《申报》来看，此文署“醒世道人来稿”，还有署“粤东假胡子来稿”的，署名“来稿”的情况同样表明了这一事实。

看，说明通过投稿，他与申报馆的编辑已相当熟悉。作为近代最早的一批报章投稿人，青年时代的郑观应正是通过报刊这一公共传媒，由此切入时政、社会问题，展开了自己人生道路的重要途径，并成为中国近代最早的改良主义的先驱者。

问题在于，郑观应后来在谈及写作《救时揭要》时间时，却几次改变了自己最初的说法。他在《易言》二十篇本《自序》中称“庚申之变，目击时艰，凡属臣民，无不眦裂。每于酒酣耳热之下，闻可以安内攘外者，感触于怀，随笔札记。历年既久，积若干篇，语焉不详，未尝敢以论撰自居。而朋好见辄持去，杂付报馆，又阑入近人所刻《闻见录》中。”^①此序的大体内容未变，但在写作时间上则提前了整整十年，将原先的“同治庚午、辛未间”改作“庚申之变”，即咸丰十年（1860）第二次鸦片战争时，并称“历年既久，积若干篇”云云。后来在1895年《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凡例》中说“溯自同治元年，承江苏善士余莲村先生改正，即付手民，名曰《救时揭要》。”^②又说成是在同治元年即1862年。

郑观应后来的几次说法，显然不足为信。其实，郑氏自述“年十七奉父命赴沪学商务”，他于1858年到上海，之后在宝顺洋行学作买办，“公余之暇，约高要梁君纶卿入英博士傅兰雅先生英华书馆夜课，只读英文两年，可知当日贫读之难”^③。傅兰雅主持英华书馆是在1865—1868之间。故郑氏学英语已在1865年之后，在这段时间他忙于学习英文，显然也无暇撰写《救时揭要》，更不要说是之前的“庚申之变”，即1860年他刚到上海不久。事实上，《救时揭要》也并无所谓的“同治元年”（1862）刻本，其最初的版本就是“同治十二年癸酉（1873）仲春镌”的刊本。因此，需对此辨析说明，正本清源。而由于他本人有此一说，故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在此书写作时间上的混乱，后人未加细察，遂以讹传讹^④。通过以上对其写作时间的具体考订，无疑可以澄清在这一问题上的淆乱状况^⑤，从而更准确地衡估郑观应的早期思想及其演变的轨迹。

三、集外的佚文与诗歌

在1873年春《救时揭要》刊行之后，郑观应还继续在《申报》上撰文。即以至1880年间的这一时段而论，据笔者考查，尚有一些文章和诗歌，此后既未见于郑著《易言》、《盛世危言》、《盛世危言后编》和《罗浮倚鹤山人诗草》，也未见收入后人所编的《郑观应集》、《郑观应年谱长编》中，可以说是新发现的郑观应的一些重要佚文和诗歌。于此可见他与《申报》持续的关系，同时也提供了新的研究文献与资料。下面作一简要的介绍与论析，以供学界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1）《禁烟末议》。署名“杞忧生”，载《申报》同治十二年五月三十日（1873年6月24日）。论述了其关于禁烟的主张与具体措施。

文中开头即说“天下之事，未有不为因循所误。……且古来伤生之物，孰有甚于鸦片哉？国家设律以严其禁，父兄垂训以严其防，二百年于兹矣。自征税弛禁，讳其名曰洋药，沿途设肆，比户开灯，上自显宦，下至细民，日推日广，日染日深，若不重申禁令，再数十年，将无人不瘾矣。”并阐述了其关于禁烟的主张，指出捐税既停，可申禁令，酌定期限，“逾限不戒，官议处分，士停考试，兵弁裁汰，吏胥斥革。一年之后，倘不能戒绝，无论官绅士庶，作为化外顽

①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173、238页。

③ 郑观应《中华民国三年香山郑慎余堂待鹤老人嘱书》，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第1483页。

④ 此后光绪十年（1884）彭玉麟《盛世危言序》也跟着说“庚申之变，目击时艰……考究各国政治得失利病，凡有关于安内攘外之说者，随手笔录，积年累月，成若干篇，皆时务切要之言。”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227页。

⑤ 如有的论者称：郑观应“在同治元年（1862）开始从政治、实业两方面探索富强救国之道，酝酿写作后来名为《救时揭要》的某些篇章”，“积之既久，几年成书”，认为至1869年，“此时《救时揭要》已经初步成型，等待修订相机刊行了”。并将《澳门猪仔论》、《续澳门猪仔论》、《论禁止贩人为奴》、《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等多篇文章，作为其“19世纪60年代中后期所写篇章”著录其下。参见夏东元编著《郑观应年谱长编》（上），第28页。其实，如上所考，这些篇章均写于1870年代之后，即《申报》1872年4月创刊之后，在年谱系年上均造成错误。

民，贱其服式，以示区别”。主张令下一月，先行查禁城乡各处烟馆，勒令闭歇，零买既绝，就食者不便而自少。如此，“重申烟禁，以卫民生，辅弼诸臣与有言职者，亦各剖陈利害，力挽狂澜，以赞成圣治而培国本，天下幸甚”^①。

按此文与《救时揭要》中《拟自禁鸦片烟论》属同一内容。他在《拟自禁鸦片烟论》中提出“有心世道者，宜表奏朝廷，遍示天下，限以日期。如过期尚食者，则贬为下人，不得为官。”那些考试、投营、作幕僚的，如查出不能断瘾，亦斥为庶人，“不使与衣冠之类相列。以重官箴，以齐民俗”^②。在后来《易言》(36)中《论鸦片》中也谈到“有心世道者，亟宜奏请朝廷限以日期，飭各省地方官先革烟馆，免其传染，再责成绅士族长实力劝谕，渐次严禁。如有过期尚吸者，则贬为下人，科以重孽，筮仕者飞章参办，读书者绝望科甲，当兵者革退名粮，不列于衣裳，不齿于士类。如是，则人皆畏法，戒食不遑。”^③此后《盛世危言》中也有论《鸦片》上、下两篇。

(2)《释拟征台湾生番论》。署名“忝生荣阳氏稿”，载《申报》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1873年11月10日)。论述了关于如何处置台湾生番问题的看法。

此文与当时台湾的形势密切相关。1872年底，发生了琉球船民为台湾生番杀害的事件，日本以此为借口，向中国提出交涉，并部署对台湾的侵略行动。当时有传言，称中国将拟出师征服台湾生番，由李鸿章督师赴台剿办。对此事件，时报上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议论。《申报》上还刊登了《发兵赴台湾信息》，称昨接福建来报云，“闻津门官宪将不日调兵赴厦门，由厦门放海往台湾，以为惩办生番之举”^④。故郑观应撰文阐述了自己的认知。

文章开头说“前阅各处新闻纸报，数拟国家议征台湾生番者，缘仅见生番之暴戾，未明悉台湾之情形也。盖人但知生番不除之为害，不知生番不除之为利焉。”指出台湾地势区分前后，汉人所居的只是山前西南沿海一带，“山后东北，全属生番，种类不知凡几”，都以数十百人集处一隅，或潜迹茂林，或藏身洞穴，其生性蛮野，身手矫捷如猿猴，甚至杀害民人。基于此，文中继而分析说，“如果国家有欲殄除之举，不必劳雄兵猛将，糜费兴师，只须招募土人千余，策而攻之，不难灭此而朝食也”。那么，为什么不这样做，原因何在呢？郑观应指出，这是因为国家“体上天好生之德，姑留其类”的缘故。“盖以台湾地方亘长，民多强悍，山川险阻，盗贼纷动，辄聚，扰攘不时，一被官军追迫，辄缩入内山，扼险死据。”以山中生番的残酷，尚且如此，“苟将生番歼除净尽，则深山穷谷，官守不周，岂不反成贼藪哉”？并举例说明，在政策措施上，历史上为何“宁为番窟，不为贼巢”的道理。最后指出，“此中底细，有非外人所能深知者。又况诛戮过甚，民与番之怨愈深，赦免余残，盗与番之交反固，恐为患尚不止如今日。诚谚所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也。有心世道者，谅不以此言为河汉也”^⑤。此文尚有待进一步探研。

(3)《香山荣阳甫致本馆书》。载《申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74年1月17日)。是为香山人辩护而给申报馆的一封信。

此信的缘起，是此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74年1月14日)《申报》上刊登了一篇匿名的《广东同人公致本馆书》，其中说“盖粤人所称为‘糠摆渡’，俗名买办、细崽、广东婆、咸水妹者，均系香山一县男女也。生无耻之乡，习不堪之业。在粤人已不齿之于人类”云云^⑥，将香山人说得十分不堪。

郑观应作为广东香山人，对此当然不能认同，因此写信说“昨读贵馆《申报》刊刻广东同人之书，何以器量褊浅如此势利自相矛盾之甚也。询诸同乡与广肇公所，无一知者。书中痛诋香

① 《申报》同治十二年五月三十日(1873年6月24日)。

②③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19、72页。

④ 《申报》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1873年10月11日)。

⑤ 《申报》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1873年11月10日)。

⑥ 《申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74年1月14日)。

山县为无耻之乡，香山人为无耻之人，何以称上海邑尊为敝同乡？又岂知香山黄文裕公、郑一岳公两家，十八代书香、父子乡贤名宦者乎？”指出香山一地，上古名儒、孝子、忠臣，不胜枚举。并竭力为香山人辩护说“既谓广东婆、咸水妹均系香山一县之女，何以无一操香山之音？莫非至幼为他县人拐骗，作此不类之事乎？抑入其乡食其水，变其音而心亦变乎？洋行买办、细崽迫于贫寒而佣于异域，亦非香山一县之人，多有发达体恤时艰、捐助军饷者，不知凡几。”指出普天之下，各地均有良莠不齐的现象。故特书此“以质高明，未识贵馆以为然否”。

此事后来申报馆出面刊登了《本馆劝慰香山人论》，称因杨月楼一案，“不料论一事言词蔓及他事，如牵连香山人是也”。声称“本馆视各方人如一，毫不偏袒。今见香山人既受辱，故于绝论之时，不可不少陈数语，以为公平之论”，并称道香山人“大有功于通商之事”^①。在《本馆复刊香山人论韦杨事情节》中再次谈到，而且香山诸君，与“本馆毫无嫌隙，平日贸易诸事，深得其益”。只因误列各件，“后见荣阳甫一辨，故以后遂止不刻，实非本馆有意于辱香山人也”。表示“本馆书此以志过”^②。由此消解了风波。

此信后来作为“老申报四十年来之回顾”，还重刊于《申报》1917年4月20日。

(4)《救溺后策》。署名“杞忧居士谨启”，载《申报》光绪元年五月二十二日（1875年6月19日）。主要论述轮船遭遇海难后的拯救之策。

在此之前，《申报》曾刊有骑鹤吹笙客的《拯溺刍言》和《救溺新器》等文。主要是因为此年4月，上海轮船招商局的福星轮在海上被撞沉，导致数十人死亡。失事之后，上海一地往往视航海为畏途，故各自提出对策。有的主张航海客宜各置救生带一条，以防不测；有的介绍西人名为仆哀登的新式救生衣，以求更加安全放心^③。

针对此事，郑观应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文章开头说“近阅贵报所载《救溺》诸篇，固备航海之不虞。所云救生带及名为仆哀登者，衣之可以帛水，虽精巧得法，第恐人人不能俱制。且大海汪洋，惨遭不测，纵有此护身，一时无岸可登，无人来援，亦终归于命尽。”他主张拟请各洋行与招商局，此后轮船往来，“宜酌定两三船为一起”，采取“联帆并驶”的方式，互为声援。并明确订立条规，“前船有警，后船即催轮赶救；后船出事，前船即折舵回援”。认为如此不费分文易为之事，就好像有救生船随之而行，航海诸人均可恃而无恐，更可为招徕轮船生意之一助。声称“鄙见如是，未识有心世道者以为然否”^④？并希望大家提出更好的应对良策。

(5)《古今中外得失源流说》。署名“(侍) [待] 奎斋主人稿”^⑤，载《申报》光绪元年七月十四日（1875年8月14日）。此文甚短，论述了古今中外历代得失源流与教训。

此文开头即提出“廓然大公者，天也。裁者培之，倾者覆之，善者善，恶者恶，千百年来，冥冥中报应不爽。四大部洲，执不敬天循理而可长享安乐乎？违之者虽占眼前之风光，徒遗无穷之后患耳。”然后分析指出，中国自三代以来，得失无常，皆由于此。即如外国的罗马，虽然曾经称盛一时，但是而今安在哉？至于法兰西、俄罗斯、普鲁斯、西班牙、吕宋等国，“或得或失，总无常局。无他，所恃在德不在力耳”。

郑观应最后指出，今中国屡代深仁厚泽，洽于民心，而近来海禁已开，无不推诚相与，畛域无分。“所以体天心者在是，所以彰天德者在是，所以受天福者即在是矣。”如果有国者诚能各君其君，各子其民，忧乐相通，诈虞皆泯，那么，就能永保荣名，同膺天眷，与所谓肆凭陵、忘祸变，“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⑥。

① 《申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1874年1月21日）。

② 《申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1874年1月24日）。

③ 分别见《申报》光绪元年四月二十一日、三十日（1875年5月25日、6月3日）。

④ 《申报》光绪元年五月二十二日（1875年6月19日）。

⑤ 原作“侍奎斋主人”，“侍”当为“待”之误，故改正。

⑥ 《申报》光绪元年七月十四日（1875年8月14日）。

(6) 《蠡测罪言》。署名“杞忧子来稿”，载《申报》光绪六年三月二十六日（1880 年 5 月 4 日）。主要论述了如何处置中俄争端及相互关系。

文中讲到“中俄事中外纷传，莫衷一是，以少确耗、多揣测也。俄船纷纷东来，停此移彼，或测量海道，又赠日本尊衔，意皆有在为俄计，固应尔也。中国沿海各大府，日有见闻，于是台湾及濒海要区，增修炮台，购置军火，诚经国者分所宜然。然以鄙意观之，似犹未得要领也，敢请申其说。”申报馆还加按语说“杞忧子学识明通，遍历地球，海邦情形，皆其素悉，发为闕论，自宜罔不心降。亟登之，以公众赏。”^①

郑观应主张，面对中俄矛盾纠纷，宜请英德法美诸国调处，“然后亟整军政，收揽人才”，延请西国营伍中富有学识声望者，教以西方水陆军政诸书。以之教练兵勇，分布各省，推广行之。“更致力矿物以富国，设铁路、电报、书信局，以便载运而速消息。”文中提出，“固邦交，蓄志气，待时而动，策之上者也”。认为成效既昭，志气自足，“静观天下大局，睦邻有方，修好有时，待人以诚，处己以信，机会一来，复我疆土，直反掌事。昔之环视而欲弱我者，观此而孰敢轻启衅端？……若徒急于增修炮台，诚舍本逐末矣”。

郑文发表后，引起了相当强烈的反响。随之《申报》上连续登载了署名“吴国男子”《广蠡测罪言》的长论，称“适杞忧子出所著《蠡测罪言》，命余读，余深韪其言。杞忧子已意未尽，命余广其说，余不禁瞿然起曰”云云^②。后王韬还将此文以“录杞忧生《蠡测罪言》”为题，在其主编的香港《循环日报》上再次刊出，并加按语大加称道说“杞忧生，今之有心人也。曾著《易言》一书，于天下形势，了如指掌，其利病所在，言之皆动中窍要，而于中外之情尤稔。《申报》主人称其学识明通，遍历地球，海邦情形，皆其素悉，发为闕议，见者罔不心折，诚然哉！近期所作《蠡测罪言》，于论中俄情事真可谓洞垣一方矣。杞忧生之经济不可于此规之哉！使其得时则驾，见之施行，俄之强何足虑哉！”^③

(7) 《答勤补翁梦话书》。署名“待鹤子稿”，载《申报》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76 年 1 月 20 日）。是有关道家鸿蒙元珠的一番问答。

按勤补翁即严钟爵，字吉人，又号吉金寿石书屋主人，江苏丹徒人。自幼好道，举业不就，去而学医。学仙访道二十年，号六吉道人。后至沪行医。善诗能文，撰有《送穷》、《奉劝助赈道情歌》等。先是，《申报》光绪元年十二月初九日（1876 年 1 月 5 日）刊载了勤补翁的《梦话》，称自己慕性命之学，但迄无所获，一日在梦中，“见巨浸中有异珠焉，若隐若现，乍沉乍浮，神光陆离”。鸿蒙老人解释此为元珠，又称真一，也即太虚生天地之珠。语讫，其人与珠并寂然不见。梦醒后，疑信参半，故不揣冒昧，向待鹤斋主人请教。因此，郑观应写了此文作答。

文中开头说“昨阅《申报》《梦话》一则，以鸿蒙元珠问指归于余，其玄机畜蕴，妙理湛深，非夙植慧根者乌能知此？”指出古人有梦游太虚之说，“余慕道有年，涉览三教经书，莫明一贯之旨，访诸当世高士，多溺异端之流。迨庚午岁，遇师于海上，而于天人会一之理，龙虎秘藏之机，窃幸而预有闻焉”。回忆自己当年学道之初，“先请元珠之说”。谓法有三乘，元珠者乃最上一乘，与金丹同出而异名，“故谓之玄，玄之又玄，无上神品也”。要知此珠的指归，只在“人之有志无志”而已。文末称“余牢抱玄机，混迹名利场中，以待天缘之至，亦丹财之罔措耳。‘谁能假我扶摇力，一举同昇到十洲。’古人不我欺也，信夫！”^④

郑观应既是进步的思想家，同时又是十分虔诚的道教徒。他自幼好道，信奉道家之说，多次称“鄙人根钝质愚，惟求道有年，并览三教经书，粗知余绪而已。”^⑤他到处寻仙访道，尽管屡

① “本馆附识”，《申报》光绪六年三月二十六日（1880 年 5 月 4 日）。

② 《申报》光绪六年五月十五日（1880 年 6 月 22 日）。

③ 《循环日报》庚辰年六月初六日（1880 年 7 月 12 日）。

④ 《申报》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76 年 1 月 20 日）。

⑤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第 51 页。

遭欺骗,但其访道教世之心,未尝稍有怠懈。此处所说“庚午岁”,应即同治九年(1870),他在上海遇到良师,小有收获。又,其《书怀》诗云“得授真传四十秋,欲图巨室作仙俦。……谁能假我扶摇力,一举同升到十洲。借龙眉子句”^①均可与此文相参看。

此外,《申报》上还刊有一些郑观应的诗篇,其中如《有感》、《侠客行》诸篇,后来编入郑著《罗浮待鹤山人诗草》^②。但有的则为《诗草》所失收,后来编著的《郑观应集》、《郑观应年谱长编》等也未有著录。这里辑录几首于下。

(8)《喜晤甚阳先生兼怀随缘子四律》。署名“待鹤轩主人稿”,原载《申报》光绪四年五月二十日(1878年6月20日)。

此诗计有四章,兹录其第一首:“别久倾心握麈谈,重瞻鹤羽下江南。从游倘许归蓬岛,相遇何妨憩草庵。知己情怀惟道契,度人功行与天参。神仙混俗浑闲事,偏我难忘化雨涵。”按1921年郑观应所撰《救灾福报》一书再版序,文末署“香山郑观应……岁次辛酉第一日书于上海待鹤轩”。可知“待鹤斋”亦作“待鹤轩”,为郑氏书斋异名。诗题中所说甚阳先生,其人未详,待考。随缘子,即刘培元,字祝廷,别号竹亭,湖南长沙人。由秀才襄办团练,随曾国藩、骆秉章、左宗棠转战数省,多有功勋。年未三十,选授浙江处州总镇,旋改镇衢州,历任数年。后回籍守制,以多病辞官,遨游山水,放浪诗歌。性喜书,于三教之学,无所不精,道号随缘子。《申报》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77年10月29日),载有随缘子的《和赠严吉人贤弟台原韵,兼怀勤补翁、待鹤轩主人》,其中有“为慕玄珠性命谈,特寻幽梦到江南”之句。此诗第四首云“玄珠底事不难求,……有志神仙真道侣,无心富贵自风流。”与前举郑观应《答勤补翁梦话书》均相关联。由此可知郑氏与道教及道教徒交往的一个具体侧面。

(9)《美国前总统游历申江,于闰月二十九夕,租界遍设灯火并出水龙胜会,诗以纪盛》。署名“待鹤斋主人未定稿”,载《申报》光绪五年四月初五日(1880年5月25日)。

诗计有四章,兹录其一、三两首:“八载膺神器,贤声万国传。尊居辞九五,世界历三千。风景恣游赏,讴歌入筦弦。申江今驻驾,中外共欣然。”“凌霄斗烛龙,奇巧夺天工。来往人如蚁,红蓝气似虹。倒悬星宿海,遥接水精宫。沪上增佳话,喧阗众乐同。”诗中所说美国前总统即尤利西斯·格兰特(Ulysses S. Grant),在南北战争中建有功勋,为美国第十八任总统。卸任离职后,携妻子周游世界,于1879年5月17日乘船抵达中国上海。《申报》光绪五年闰三月二十八日(1879年5月18日)有《纪总统到沪情形》的报道,叙述了格兰特夫妇乘船到沪并受到欢迎的情景。据次日《总统出游》的报道说“美前总统于昨午后三点钟偕美正领事及旗昌、丰泰、怡和等洋东约同买办步行出署,过大桥沿浦滩一带游玩,然后兴尽回署。至于美正领事署前装设之煤气灯、铁管成牌楼式,分作四层,中嵌‘敬贺格兰脱’西字,盖从字中点火也。又闻今晚所设之水龙贺会定于九点钟,自十六铺桥起,迤迤往北,而总统则在汇丰银行楼上以赏鉴云。”^③郑观应此诗即记载此事。

(10)《粤东水患甚于上年,书此志感寄望炊主人》。署名“铁城杞忧生未定稿”,载《申报》光绪六年七月初九日(1880年8月14日)。

诗计四章,兹录其一首:“故乡南望欲声吞,水势沉沉白日昏。广厦谁酬杜陵老,流民更绘郑监门。经旬暴雨三江涨,卷岸洪涛万马奔。试听荒原中夜泣,飘零多少未招魂。”诗中抒发本年广东遭受水灾,及其目击时艰、杞国忧民的思想感情。望炊主人,即谢家福,字绥之,号望炊,江苏吴县(今苏州)人。生平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光绪初因募集赈灾款,得李鸿章赏识,补直隶同知。历任苏州电报局总办、招商局会办、上海电报局总提调等职。谢氏是与之熟稔而十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第1430页。

② 载《申报》光绪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80年1月6日),署名“待鹤斋主人初稿”。

③ 《申报》光绪五年闰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1879年5月18日、19日)。

分要好的友人，郑观应曾称其“言坊行表是吾师”^①。《罗浮侍鹤山人诗草》卷一有《次谢绥之直刺见赠韵》，其中有“人到中年常念旧，友称同调惯轻离”之句^②。郑著《易言》二十篇本也是请沈谷人太史与他共同删订的，可见两人关系非同一般^③。在另一首《晋豫奇荒，与严佑之、谢绥之筹赈感怀》诗中，郑氏吟诵道“筹赈集同志，严佑之谢绥之相绸缪。”^④在《郑观应集》中，则另有《致苏州筹赈公所谢绥之书》。说明郑与严、谢他们均是热心公益赈灾活动的同志，故有上引诗篇也就毫不奇怪。后谢家福英年早逝，郑观应还撰有《挽谢绥之太守》的悼诗。

上述郑观应散见的文稿和诗篇，或则提出禁止鸦片的具体主张，论述轮船遭遇海难后的拯救之策；或则论述古今中外的得失源流，讨论如何处置台湾生番和中俄边防问题；或则是为香山人辩护的书信，及与道教徒之间的问答；或则以诗歌的形式，记载美国前总统格兰特到上海之事，及有关粤东水患的志感。这些新发现的史料，均从各种不同的侧面，反映出当时郑观应多重的思想面相，无疑是弥足珍贵的文献资料。它们对于深入探讨郑观应的思想及其演变，乃至论析晚清思想在这一阶段的走向，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显然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在此之外，恐还有不少遗失在外的资料，同样应予关注搜辑，以更好地推进其学术研究。

(责任编辑：陈炜祺)

Study of Zheng Guanying's Writings on the Brink of Crisis and Other Lost Articles

Wu Guoyi

Abstract: *Writings on the Brink of Crisis* (Jiu Shi Jie Yao)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works reflecting Zheng Guanying's thoughts in his early years.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its connection with Shen Bao (Shanghai News) and sheds some new light on the time when each piece included in *Writings on the Brink of Crisis* was written. As least 12 pieces were published on Shen Bao and there were several other pieces published on Shen Bao but not included in the anthology. Among the 24 pieces collected in the anthology, 20 were written during early 1870s. Given this, a conclusion can be drawn that *Writings on the Brink of Crisis* reflected Zheng's thoughts during the period of early 1870s rather than the 1860s (as previous study stated). Moreover, the article also casts light on some newly-found lost articles and poems (11 in all) by Zheng Guanying, which will be of value for the future study of Zheng.

Keywords: Zheng Guanying; *Writings on the Brink of Crisis*; Shen Bao; Textual Research; Lost Articles

① 郑观应《挽谢绥之太守》，载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第1292页。

② 郑观应《罗浮侍鹤山人诗草》卷1，宣统元年（1909）著易堂铅印本，第22页；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第1288页。

③ 郑观应《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凡例》云“光绪元年，遂倩沈谷人太史、谢绥之直刺删定，亦名《易言》，印数百部，分赠诸友。”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第238页。

④ 郑观应《罗浮侍鹤山人诗草》卷1，第3页。又作《筹赈感怀》，文句略有不同，作“筹赈设公所，登报告同俦”，参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第1278、1279页。